

华谊兄弟传媒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关于公司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及华谊兄弟传媒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相关法律法规、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，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对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41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一、独立董事关于2023年半年度公司关联方占用上市公司资金情况的独立意见

本着严谨、实事求是的态度对公司2023年半年度关联方往来等情况进行认真核查，独立董事现将核查情况说明如下：报告期内，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不存在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，也不存在以前年度发生并累计至2023年6月30日的关联方占用资金的违规情况。

二、独立董事关于2023年半年度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独立意见

报告期内，除为全资、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事项外，公司累计和当期不存在为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况。

三、独立董事关于2023年半年度公司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

公司2023年上半年发生的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定价公允，符合公司实际生产经营需要，不存在任何内部交易的情况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所有股东利益的行为。

独立董事：盛希泰、杨涛、高海江

二〇二三年八月二十九日